

法務部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
中華民國97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423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	-0423010201 沒入金	預算金額	163	承辦單位 法務部保護司、各監獄、少年輔育院、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各監獄、戒治所、少年輔育院及技能訓練所對送入之不當財物或遺物，無法退回者，經各機關之監務委員會決議沒入之相關收入；以及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依法沒入之收入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1.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4條第2項第3款。
2. 監獄行刑法第71、73條。
3. 少年輔育院條例第31、33條。

款		項		目		節		名 稱		金 額		及		說 明	
款	項	目	節	名	稱	金	額	說	明	金	額	說	明	金	額
2				0400000000	罰款及賠償收入		163								
	107			0423010000	法務部		163								
		2		0423010200	沒入及沒收財物		163								
			1	0423010201	沒入金		163								
										本年度預算數包括： 1. 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依法沒入之收入10千元（收支併列）。 2. 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沒入金收入153千元（其中臺灣臺北監獄58千元、新竹監獄11千元、雲林監獄3千元、明德外役監獄3千元、高雄監獄7千元、高雄第二監獄8千元、屏東監獄11千元、花蓮監獄22千元、自強外役監獄4千元、宜蘭監獄12千元、桃園少年輔育院4千元、泰源技能訓練所9千元、臺東戒治所1千元）。					

法務部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
中華民國97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423010300 賠償收入	-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	預算金額	5,852	承辦單位	法務部總務司、各監獄、少年輔育院、學校、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法務部及所屬各監獄、戒治所、少年輔育院、學校及技能訓練所依據各類契約所訂之廠商違約賠償收入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款		項		目		節		名 稱		全 額		及		說 明	
款	項	目	節	名	稱	全	額	全	額	說	明	說	明		
2				0400000000	罰款及賠償收入		5,852								
	107			0423010000	法務部		5,852								
		3		0423010300	賠償收入		5,852								
			1	0423010301	一般賠償收入		5,852								
												本年度預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（其中法務部1,279千元、臺灣臺北監獄248千元、桃園監獄241千元、桃園女子監獄89千元、新竹監獄282千元、臺中監獄470千元、臺中女子監獄29千元、彰化監獄121千元、雲林監獄81千元、雲林第二監獄85千元、嘉義監獄312千元、臺南監獄61千元、明德外役監獄76千元、高雄監獄156千元、高雄女子監獄84千元、高雄第二監獄18千元、屏東監獄267千元、臺東監獄1千元、花蓮監獄165千元、自強外役監獄215千元、宜蘭監獄396千元、基隆監獄27千元、澎湖監獄60千元、綠島監獄5千元、泰源技能訓練所114千元、東成技能訓練所139千元、岩灣技能訓練所16千元、新竹戒治所26千元、臺南戒治所3千元、屏東戒治所4千元、臺東戒治所603千元、基隆戒治所4千元、桃園少年輔育院27千元、彰化少年輔育院14千元、誠正中學14千元、明陽中學120千元）。			

法務部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中華民國97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723010100 財產孳息	0723010106 租金收入	預算金額	1,440	承辦單位	法務部總務司、各監獄、少年輔育院、學校、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法務部及所屬各監、院、所、校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。

全 額 及 說 明					
款	項	目	名 稱	全 額	說 明
4	110	1	0700000000 財產收入	1,440	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出租等收入（其中法務部86千元、臺灣臺北監獄61千元、桃園女子監獄38千元、新竹監獄84千元、臺中監獄96千元、臺中女子監獄8千元、彰化監獄24千元、雲林監獄38千元、雲林第二監獄12千元、嘉義監獄105千元、臺南監獄12千元、明德外役監獄349千元、高雄監獄22千元、高雄女子監獄21千元、屏東監獄27千元、臺東監獄2千元、花蓮監獄41千元、自強外役監獄18千元、宜蘭監獄47千元、基隆監獄8千元、澎湖監獄12千元、綠島監獄6千元、臺源技能訓練所32千元、東成技能訓練所30千元、岩灣技能訓練所9千元、新店戒治所7千元、臺東戒治所9千元、桃園少年輔育院57千元、彰化少年輔育院11千元、誠正中學1千元、明陽中學167千元）。
			0723010000 法務部	1,440	
			0723010100 財產孳息	1,440	
			0723010106 租金收入	1,440	

法務部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中華民國97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	預算金額	2,665	承辦單位	法務部總務司、各監獄、少年輔育院、學校、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法務部及所屬各監、院、所、校各項廢舊物品變賣之收入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金 額 及 說 明					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金 額	說 明
4				0700000000 財產收入	2,665	
	110			0723010000 法務部	2,665	
		2		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	2,665	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（其中法務部14千元、臺灣臺北監獄64千元、桃園監獄42千元、桃園女子監獄80千元、新竹監獄87千元、臺中監獄205千元、臺中女子監獄5千元、彰化監獄19千元、雲林監獄64千元、雲林第二監獄14千元、嘉義監獄50千元、臺南監獄137千元、明德外役監獄229千元、高雄監獄103千元、高雄女子監獄55千元、屏東監獄186千元、臺東監獄7千元、花蓮監獄24千元、自強外役監獄44千元、宜蘭監獄143千元、基隆監獄10千元、澎湖監獄185千元、綠島監獄30千元、泰源技能訓練所50千元、東成技能訓練所64千元、岩灣技能訓練所424千元、新店戒治所34千元、臺東戒治所98千元、桃園少年輔育院28千元、彰化少年輔育院53千元、誠正中學26千元、明陽中學75千元、福建金門監獄4千元、法務部中部辦公室12千元）。